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**    **日期：113年3月5日**  **新聞聯絡人：律師研習所 劉冠廷執行長**  **電話：0930-362607** |

**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稿**

緣律師職前訓練現係由法務部依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」第4條規定委託本會辦理，就近日有關律師職前訓練受訓人數不足乙事，本會今早與法務部開會研商，決議增加職前訓練第六梯次（113年11月4日開訓）之受理訓練人數，另覓適合場地擴大辦理，以提供足額之受訓員額，務使報名受訓之學員均有機會於本年度完成受訓，確保錄取學員之權益。

本會並將於近日發文受理第六梯次訓練補申請作業，原公告之各梯次名單均不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